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彈性學習課程實施說明

- 一、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依照該年級學生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進行。
- 二、彈性學習課程內容：依據本市規劃之時程實施，如下表：
- 三、尚未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年級，仍應依照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範進行。

實施學年度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實施年級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實施年級	備註
108	一年級 七年級	一、二年級 七年級	二年級程節數採九年一貫規範，課程內容採新課綱精神。
109	一、二年級 七、八年級	一至四年級 七、八年級	三、四年級程節數採九年一貫規範，課程內容採新課綱精神。
110	一至三年級 七至九年級	一至六年級 七至九年級	四、五、六年級程節數採九年一貫規範，課程內容採新課綱精神。
111	一至四年級 七至九年級	一至六年級 七至九年級	五、六年級程節數採九年一貫規範，課程內容採新課綱精神。
112	一至五年級 七至九年級	一至六年級 七至九年級	六年級程節數採九年一貫規範，課程內容採新課綱精神。
113	一至六年級 七至九年級	一至六年級 七至九年級	全面採用新課綱